2026年南郑区湘水镇五里店村中药材智能育苗大棚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日期：2026年7月14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安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南郑区湘水镇五里店村中药材智能育苗大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南郑区湘水镇五里店村中药材智能育苗大棚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湘水镇五里店村

3.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新建钢架结构中药材智能育苗大棚1座，建筑面积500.31㎡，室外排水沟、给水管道安装，配套恒温系统级相关设备（详见清单及图纸）。

（2）项目经理姓名：谢恒涛 职务：项目经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2.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3.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降低规格及质量；

4.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施工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9395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2. 工程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五、支付方式：

1. 所有工程款支付，乙方必须出具正式税务发票，开票单位须同中标施工单位一致。

2.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及时进场开工，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工程合同总价的 30%的预付款，后续根据实际施工进度拨付对应资金；竣工验收前资金拨付至 85%，全部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

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3. 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当按要求向发包方缴纳合同价款3%的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由发包方退还给承包方。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14日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14日